

自贡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自贡高新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项目
“11·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
批 复

自应急函〔2024〕19号

自贡高新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项目“11·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送的《自贡高新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项目“11·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已收悉。受市政府委托，经市应急管理局案审委审定，现批复如下：

一、自贡高新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项目“11·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自贡高新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项目“11·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的事故原因的分析和性质的认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建议。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将落实

情况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自贡高新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项目“11·5”一般
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自贡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自贡高新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项目“11·5”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自贡高新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项目“11·5”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5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5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6
(三) 合同签订情况及项目工程概况.....	9
1.项目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9
2.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项目概况.....	10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相关处置情况.....	10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0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事故报告情况.....	11
(四) 善后处理情况.....	11
三、调查情况.....	11
四、事故性质.....	13
五、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13
(一) 四川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三) 自贡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四) 四川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六、处理建议.....	14
七、防范事故和整改措施建议.....	15

自贡高新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项目“11·5”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1日接群众举报，2023年11月5日13时许，在高新区华商国际城，由自贡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自贡市华商希尔顿大厦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5.06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规定，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自贡高新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项目“11·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局、高新公安分局丹桂派出所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邀请专家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做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四川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2345689325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富顺县兜山镇兜山社区兜山路280号附7号（限于行政办公和通讯联络）；法定代表人：伍某豪；注册资本：伍仟壹佰陆拾捌万元整；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5日；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富顺县行政审批局；登记日期：2023年3月16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23]00613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1日；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8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川劳备510300153号；有效期：2026年12月0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四川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主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89149207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场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南湖路666号华商·国际城（一期）5栋4-1号；法定代表人：吴某华；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建筑，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建筑装饰、维修工程、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五金，机电产品，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书，同资质证书配套使用有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建开企[2019]2034 号；资质等级：壹级；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证编号：5103232210190171001-AJ-001；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证编号：5103232210190171001-ZJ-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306202308170101；发证机关：高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局；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17 日。

2.四川泽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4LRA62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兴川南街 287 号附 302 号汇东·南湖逸都 B 区 10 栋 3-02 铺；法定代表人：刘某国；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25 日；营业期限：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2年4月27日。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51003961；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9日；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9日。

3.自贡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203980512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大安区人民路111号附1号；法定代表人：蒋某利；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5日；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

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树木种植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51108692；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04]000065；有效期：2023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0 日；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20 日。

（三）合同签订情况及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四川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自贡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3 年 2 月 6 日，四川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泽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项目监理合同》；2023 年 3 月 26 日，自贡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四川亚隆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

2. 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商国际城希尔顿；

项目建设地点：南湖生态城 A-10 地块；

资金：980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项目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建筑面积约 99600 平方米。其中酒店 43360 平方米，街区商业 9520 平方米，LOFT 公寓 1154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30480 平方米（车位约 646 个），人防 4700 平方米。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相关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1 月 5 日上午 7 时许，四川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班组长刘某财带领陈某文（死者，男，72 岁，身份证号码 510304*****5512）夫妇通过华商国际城希尔顿项目商混车通道进入工地（临时用工人员没有办理三级教育卡，未录工地门禁系统），并安排陈某文夫妇在一楼帮助振动棒工人提振动棒电机牵电线，直至 12 时许在工地钢筋房吃中午饭，13 时 10 分许，工人继续上一楼工地，陈某文夫妻两人自行上楼，刘某财在后面跟着上楼，上到一楼后，各自到自己的工作区域，陈某文在一楼楼梯口右手方向大约 10 米远地方突然倒下（工地监控显示），倒在已绑扎钢筋（还未浇筑混凝土）的楼面上，在不远处的陈某文妻子和另一个工人看到后立即赶了过去，蹲在陈某文旁

边，陈某文妻子掐陈某文虎口，那个工人掐陈某文人中，随后上楼的刘某财看到陈某文嘴唇乌黑，呼叫其名字也无回应。

（二）应急处置情况

刘某财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听到消息的公司管理人员陆续赶来，对陈某文进行简单的急救。大概 10 分钟后 120 救护车赶到，医护人员对陈某文进行抢救。由于楼道狭窄，无法将陈某文抬到负一楼救护车上，后将陈某文固定在灰盘中，通过塔吊吊至底楼。随后，刘某财与陈某文妻子随 120 救护车将陈某文送至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汇东分院，经医院抢救无效，于 14 时 40 分许死亡。

（三）事故报告情况

陈某文在工地突然晕倒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四川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为是因病死亡，只是电话报告了总包单位，没有向相关部门报告情况。四川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赔偿协议书》按时支付相关费用，死者家属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反映情况。

（四）善后处理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四川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书》，2023 年 11 月 10 日死者在老家安葬，事故未造成更大的社会影响。

三、调查情况

1.自贡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丹桂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

“陈某文在工地一楼平台行走时，突然倒地（现场有监控，未发现人为推搡或高处坠落情况），后被 120 送到新四医院抢救后死亡。2023 年 11 月 6 日陈某文的家属陈某磊等人与施工方刘某财因协商陈某文的赔偿费用问题未果发生纠纷，遂报警。经多方调查，排除刑事案件的可能”。

2.四川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监控视频资料显示陈某文在工地一楼平台行走时，突然倒地。

3.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急诊病历载明：患者于 13:55 左右到达抢救室，下病危，持续胸外按压、气管插管（直视下可见口腔内食物残渣及气道内喷出少许食物残渣）、建立静脉通道、呼吸机辅助通气，完善血气分析、ECG。予以参附回阳救逆、肾上腺素 1mgiv5 分钟 1 次，碳酸氢钠注射液纠酸等抢救。经抢救于 14:35 患者自主心跳未恢复，心电监护示一条直线，大动脉波动未扪及，心音未闻及，瞳孔散大固定未回缩，复查心电图示心脏停搏，宣布临床死亡，家属签字确认后表示不尸检进一步明确死亡原因，行尸体料理。

4.四川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班组长刘某财调查组询问笔录，在陈某文突然倒地后，刘某财看到陈某文嘴唇乌黑。

5.陈某文妻子晏才彬提供的《情况说明》记录：“2023 年 11 月 5 日应刘某财（泥工班组长）邀请到华商希尔顿干活，工作是帮忙顺理振动器机电电线。2023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1 点左右陈某文对我说人有点不舒服，胸闷心慌，然后就下楼去休息了，

吃中午饭的时候问他，说好些了、没得事了，吃完饭后休息了一会就一同上楼，走到楼板中间就突然晕倒，我上前去呼喊没有应答，处于昏迷中，然后管理人员过来了进行掐人中和虎口，最后被 120 接走送到新四医院进行抢救。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下午 2 点 50 分左右医生告知死亡。本人陈某文妻子对上述情况说明事实清楚”。

6.自贡市气象台 2023 年 10 月 30 日《天气周报》显示：2023 年 11 月 5 日，白天阴天，晚上阴间多云，气温 12~20℃。

7.调查组询问了四川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现场管理人员、现场工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到陈某文在上午 11 时许出现身体不舒服，由陈某文妻子扶到楼下休息。

四、事故性质

调查组通过综上证据材料，认定陈某文死亡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四川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与自贡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管理人员杨某涛代表公司签发了开工令，明确了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6 日，与四川泽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项目监理合同》；2023 年 8 月 17 日，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四川泽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行业主管部门还未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就对项目实施监理。

（三）自贡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行业主管部门还未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就进行施工作业。封闭施工管理不力，出现临时工人从商混车通道进入施工场地的情况。

（四）四川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不力，未对进入工地工人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导致未接受“三级教育”和超龄人员在施工工地作业。出现亡人事故后未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六、处理建议

（一）调查中发现四川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泽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贡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建议由高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局按照行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并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一个月内将处理情况报送事故调查组。

（二）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红旗街道办事处，属地监管履职不力，对辖区内企业发生亡人事故的情况不知情，建议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三）高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局，对“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项目”未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就施工的情况督促检

查不力，对项目工地发生亡人事故的情况不知情，建议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七、防范事故和整改措施建议

四川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泽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贡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项目参建单位，一是要强化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健全事故报告制度。二是要更加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上班前或上岗前多留意作业人员的精神状态和身体状况，三是严格按照制定的《用工制度》对进入工地人员严格审核把关，严禁不符合项目管理要求的人员进入工地作业，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